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发〔2017〕114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32号)规定,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市本级单位组织实施,使用市安排政府性资金(含上级及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国债资金、预算外资金、政府性融资、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接受捐赠等财政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的投资建设项目,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概算,是指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等。

第四条 市发改委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部门,负责概算的管理、调整和监督工作。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

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项目概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概算未经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紧急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

第二章 概算编制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概算与初步设计应保持一致，根据初步设计的调整情况，及时进行概算的调整并控制在投资估算限额内。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现行概算的计价依据、标准、方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全面、客观地编制项目概算。项目概算应当按以下要求编制：

（一）建设内容、规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采用的编制依据，如使用的概算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符合现行概算计价依据规定。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应按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规定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编制。对实际将发生但暂时无政策文件依据的各项费用，在征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部门意见后，以暂定标准或金额列入项目概算费用。

(三) 建安工程费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外省市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 项目的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定价应符合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并与建设项目性质和项目建设定位相适应。

(五) 工程实施中的各项措施性费用，应符合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法，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约工程投资。

(六) 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概算文件应完整清晰，符合概算编制深度要求。

(七) 概算编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概算审核

第八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可以与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批复。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经批准的初步设

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投资概算发生调整的，相关部门按以下原则审核：

（一）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直接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概算，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应当及时向市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估算调整批复。市发改委出具项目投资估算调整批复后，行业主管部门方可对项目进行概算批复。

第四章 概算控制

第十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

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五章 概算调整

第十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当向市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概算调整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十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范围内，市发改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调整：

（一）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概算10%（不含），

或虽超过 10%但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内（含）的，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市发改委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其中，需市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市财政局意见。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二）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且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由市发改委委托评审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调整概算，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和竣工决算的依据。调整概算未获批准的，仍以原批准概算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资金按原批准概算金额拨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各负其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管理、投资控制、资金拨付等方面实施监管。

市发改委应当严把项目估算审批、项目概算调整等环节，加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稽察。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概算，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掌握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超概算项目未履行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前，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规范工程价款和财务结算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原则,在投资估算范围内审核项目概算,负责本行业的项目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投资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政府投资的;

(二) 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根据其情节轻重，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之前出台的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